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51,138,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9,445,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692,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593,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

8、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

7、《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8、《选举吕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表决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二氧化碳制备成套装置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二氧化碳发生、次氯酸钠发生、臭氧发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消毒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制造系统的开发及应用;环保、建筑节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废气废物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沥青、防水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是:二氧化碳制备成套装置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二氧化碳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臭氧发生器、紫外辐照仪、一体化净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消毒产品、消毒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制造系统的开发及应用;环保、建筑节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废气废物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图像识别设备、网络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LED显示屏、图像识别器、显示单元、多媒体触控产品的生产及服务。沥青、防水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张俊玲、商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俊玲、商扬律师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开事项、出席对象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公司股份49,445,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我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138,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2%。

经查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公告确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5、《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6、《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7、《选举吕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8、《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9、《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10、《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并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高建博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俊玲
商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委员会名单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 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义乌上达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且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涉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9日,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4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计划执行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义乌上达	大宗交易	2020/03/03	4.50	5,000,000	0.31
		2020/03/04	4.51	3,313,405	0.21
苏州上达	集中竞价	2020/03/24	4.02	3,200,000	0.13
		2020/03/25	3.95	6,486,595	0.41
合计		2020/03/06—2020/05/20	5.07	11,948,200	0.75
合计				31,948,200	2.00

减持股份来源:2016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02月1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2、本次减持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限售股(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股(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义乌上达	78,670,948	4.93	58,670,948	3.68
苏州上达	74,429,714	4.66	62,481,514	3.92
合计持有股份	153,100,662	9.59	121,152,462	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100,662	9.59	121,152,462	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于2020年3月24日首次减持减持比例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966,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承诺的情况。

2、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的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承诺。

3、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